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340號

原告 張智傑

被告 賴翊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並未於起訴狀上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原告僅於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連帶給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並未於聲明上記載「請求之金額」為多少，是原告此部分之書狀並未合法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。本院於114年2月26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具有適法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起訴狀，並依對照人數檢附繕本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然上開裁定於114年3月6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之住所地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原告迄未

01 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是難認原
02 告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
04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黃敏翠